苏州市教育局

苏教师〔2024〕10号

关于认真做好2024年苏州市

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教育局（教体文旅委），各直属（代管）学校及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江苏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苏州市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以及全国、省教育科研成果奖励的有关规定，现就2024年苏州市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原则

苏州市教育教学成果奖的申报评选工作，坚持全面贯彻教育方针、有利于实施素质教育的导向，坚持质量第一、突出实践性和创新性的导向，坚持向一线教师倾斜、有利于鼓励教师潜心教书育人的导向，确保评选结果科学、客观、公开、公平、公正。

二、参评对象

苏州市教育教学成果奖的参评对象为我市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职业教育学校、技工院校、在苏州高校、教研室（教科室、教师发展中心）等单位及教师、教科研人员等个人。国家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得申报。

三、成果形式

教育教学成果的主要形式为教育教学研究成果的实施方案、研究报告、课程资源、论文著作等。

四、评选类别

苏州市教育教学成果奖主要包括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三大类。

基础教育类含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初中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特殊教育等；职业教育类含中等职业教育、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技工教育等；高等教育类含高等职业教育、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成人高等教育等。其他类型的教育，可根据其实施的教育层次，申请相应类别的教育教学成果奖。

在此基础上再分为实践类与理论类。

实践类成果主要包括在课程建设与实施、教学方法与手段的优化、教学评价改革、教学管理创新等方面取得的优秀成果。成果必须符合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和政策，反映教育教学规律，成果要具有一定的理论研究，但更侧重于在教学实践中获得明显效果，在成果推广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市内外产生一定影响。成果的主要呈现方式为课程改革方案、课程实施计划和教学计划、教案课件以及与成果相关的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示范性和推广性的有关材料等。

理论类是以已结题的省级以上规划课题、教研课题和职业教育改革课题为载体，在教育教学理论及实践方面有一定的创新。成果必须符合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和政策，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较系统的理论研究，同时又在教育教学实践中获得明显效果。成果的主要呈现方式是论文、著作、研究报告、决策咨询报告等。

理论类和实践类成果不得兼报。

五、评选条件

单位或个人申报苏州市教育教学成果奖，需具有一定的原创性，在理论和实践上有所突破，教育理念先进，符合教育发展规律、学校教学规律和学生培养规律；具有较强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经过一年及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开展的课题研究已结题并取得明显实效；具有示范性和指导推广作用，取得较高认同度，在市内外产生积极影响。

特等奖教育教学成果应在教育教学理论和实践上有较大创新，对教育教学改革实践具有广泛示范作用，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具有显著成效，在本市处于领先水平并在市内外产生重要影响。

一等奖教育教学成果应在教育教学理论或实践某一方面有明显突破，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具有明显成效，在本市产生重要影响。

二等奖教育教学成果应在教育教学理论或实践某一方面有一定突破，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具有一定成效。

申请教育教学成果奖的个人，应当为主持和直接参与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作出主要贡献者。所有成果的主持者、参与者均应政治过硬、师德表现过硬。

六、奖励数量

（一）奖励数量

苏州市教育教学成果奖每2年评选1次，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3个等级共150项。其中特等奖30项、一等奖50项、二等奖70项。职业教育类和高等教育类在教育教学成果奖中的获奖比例各不低于20％。实践类奖项不低于奖项总数的70％。评选过程重质量、重实效，宁缺毋滥。

（二）推荐名额

按照1∶1.5左右的比例下达推荐名额。基础教育类和职业教育类推荐名额见附件1。各市（区）的基础教育类推荐名额中，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初中教育、普通高中教育原则上分别按1:2:1:1的比例推荐，对特殊教育予以一定的关注。职业教育类名额中含技工教育等。

高等教育类根据专任教师数推荐分配名额（详见附件2）。

苏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原则上每校可推荐一个项目。

以上所有类别实践类与理论类项目的推荐比例为7:3。

七、评审程序

（一）评委会评审

苏州市教育行政部门在评审前聘请专家，组建苏州市教育教学成果奖总评审委员会（简称总评委会）和理论类与实践类教育教学成果奖分评审委员会（简称分评委会）。

分评委会负责相应类别教育教学成果奖的初评，提出获奖项目与奖励等级建议。总评委会负责对初评结果进行审议。

分评委会可根据本领域教学成果特点，设立若干学段或学科专业组，负责相关学科申请材料评议工作。

（二）表决方式

总评委会和分评委会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论证评审。

分评委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初评。其中，二等奖须有分评委会全体委员1/2以上（不含1/2，下同）赞成；一等奖须有分评委会全体委员2/3以上赞成，特等奖须有3/4以上赞成。

总评委会对分评委会提出的获奖项目与奖励等级建议进行审议。其中，对特等奖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须有总评委会到会委员2/3以上赞成。

（三）审定公示

苏州市教育局对总评委会提出的获奖项目与奖励等级建议进行审定，公示30日。特等奖项目报苏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八、申报工作

（一）原则上，每项申报项目单位署名不超过3个，个人署名不超过5人。两个以上单位或个人共同完成的教学成果，由参加学校或个人联合申请，申报名额占用第一完成学校或第一完成人所在学校的推荐限额。

（二）所有申报的实践类教学成果均应经过一年及以上实践检验。

（三）已经获得江苏省教学成果特等奖及国家级奖励的项目不再参评。以前获得过相关奖项的教学成果参评此奖项必须有新的创意和新的发展。

九、材料报送

（一）报送程序

基础教育类和职业教育类的教学成果，由持有单位或个人所在单位按照其行政隶属关系，向所在市（区）教育局提出申请，市（区）教育局择优向苏州市教育局推荐。持有单位或个人为苏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单位）、代管学校的，直接向苏州市教育局申报。技工学校名额包含在“市直属学校”名额中，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推荐后报送苏州市教育局。高等教育类教学成果，由持有高校或个人所在高校择优向苏州市教育局推荐。

（二）材料要求

请按《2024年苏州市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材料有关要求》（附件5），认真准备，并将成果名称、主要完成人、申报表等在单位门户网站公示不少于5日。公示期间出现异议的项目，各单位应认真调查，妥善处理。苏州市教育局将在苏州教育网公示申报材料，公示期为30日。对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申报资格。

具体需提交以下材料：

1．《2024年苏州市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项目汇总表》（格式见附件3，书面文本一式2份，EXCEL格式电子文档1份）。

2．《2024年苏州市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书》（格式见附件4）及所申报教学成果报告（不超过3000字）（书面文本各一式10份，WORD格式电子文档1份）。

3．具体成果及其获奖证书复印件、有关评价意见等（1套，编印目录，统一装订成册。其中，专著类提供原件；论文、证书等只需要提供复印件，论文包括封面、封底、正文、目录、版权页要齐全，申报人所在单位和市（区）教育局要与原件进行核对后加盖验证章）。

（三）时间要求

请于7月19日前将《2024年苏州市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项目汇总表》（附件3）和《2024年苏州市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书》（附件4）的纸质稿和电子稿报苏州市教育局相关处室；7月26日前将所有申报材料的纸质稿报苏州市教育局相关处室。逾期不再受理。具体处室联系人、电话及邮箱为：

基础教育类材料报送至苏州市教育局基础教育处，联系人：徐洁，电子邮箱：szsjyjjjc@jiyj.suzhou.gov.cn，联系电话：65224024。

职业教育类材料报送至苏州市教育局职业教育处，联系人：王云峰，电子邮箱：szsjyjgzjc@jiyj.suzhou.gov.cn，联系电话：65223980。

高等教育类材料报送至苏州市教育局高等教育处，联系人：周蔚，电子邮箱：[szsjyjgdjyc@jiyj.suzhou.gov.cn](mailto:szsjyjgdjyc@jiyj.suzhou.gov.cn)，联系电话：65151157。

附件：[1.](http://www.ec.js.edu.cn/FCKeditor/UserFiles/File/1(109).doc)2024年苏州市教育教学成果奖基础教育类、职业

教育类推荐名额分配表

2.2024年苏州市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类推荐名额

分配表

3.[2024年苏州市教育教学成果奖](http://www.ec.js.edu.cn/FCKeditor/UserFiles/File/2(64).doc)[汇总表](http://www.ec.js.edu.cn/FCKeditor/UserFiles/File/2(64).doc)

4.[苏州市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书](http://www.ec.js.edu.cn/FCKeditor/UserFiles/File/3(38).doc)

5.2024年苏州市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材料有关要求

6.[联系人信息表](http://www.ec.js.edu.cn/FCKeditor/UserFiles/File/5(9).doc)

苏州市教育局

2024年6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2024年苏州市教育教学成果奖

基础教育类与职业教育类推荐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 |
| **推荐单位**  **名称** | **推荐名额** | |
| **基础教育类** | **职业教育类** |
| 张家港市 | 14 | 6 |
| 常熟市 | 14 | 6 |
| 太仓市 | 11 | 2 |
| 昆山市 | 17 | 5 |
| 吴江区 | 14 | 3 |
| 吴中区 | 14 | 3 |
| 相城区 | 11 | 2 |
| 姑苏区 | 12 | —— |
| 工业园区 | 14 | 2 |
| 高新区 | 12 | —— |
| 市直属学校、单位  （含技工院校） | 12 | 16 |
| **合计** | **145** | **45** |

注：1．各市（区）的推荐名额中，基础教育类中学前教育、小学教育、

初中教育、普通高中教育原则上按1:2:1:1的比例推荐。

对特殊教育予以一定的关注。

2．所有类别实践类与理论类的推荐项目的比例为7:3。

附件2

2024年苏州市教育教学成果奖

高等教育类推荐名额分配表

| **推荐单位类型** | **推荐单位名称** | **推荐名额** |
| --- | --- | --- |
| 本科及以上 | 苏州大学 | 6 |
| 苏州科技大学 | 4 |
| 常熟理工学院 | 4 |
| 西交利物浦大学 | 3 |
| 昆山杜克大学 | 1 |
| 苏州城市学院 | 2 |
| 苏州大学应用技术学院 | 1 |
| 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 | 1 |
| 江苏科技大学苏州理工学院 | 1 |
| 南京大学苏州校区 | 1 |
|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 | 1 |
| 中国人民大学苏州校区 | 1 |
| 东南大学苏州校区 | 1 |
| 西北工业大学太仓智汇港 | 1 |
| 江苏科技大学张家港校区 | 1 |
| 高职高专 | 苏州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 | 1 |
| 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 2 |
| 苏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 2 |
| 苏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 2 |
| 苏州市职业大学 | 3 |
| 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 2 |
| 沙洲职业工学院 | 1 |
| 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 | 1 |
| 苏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 1 |
| 苏州工业园区服务外包职业学院 | 1 |
| 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1 |
| 昆山登云科技职业学院 | 1 |
| 苏州工业园区职业技术学院 | 1 |
| 苏州百年职业学院 | 1 |
| 苏州高博职业学院 | 1 |
| **合计** | | **50** |

注：高等教育类含高等职业教育、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和成人高等教育，各类别的推荐名额由高校自行分配（其中：南京大学苏州校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东南大学苏州校区、西北工业大学太仓智汇港限报研究生教育类）。

附件3

2024年苏州市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项目汇总表

申报项目： 推荐部门（盖章）： 填报人：

联系方式：电话 ；手机 ；电子信箱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推荐成果名称 | 成果主要完成人姓名 | | | | | 成果主要完成单位 | | | 学段  类型 | 项目分类 | 上报材料名称（数量） |
| 1 | 2 | 3 | 4 | 5 | 1 | 2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申报项目”，分基础教育类、职业教育类、高等教育类。

2.“学段类型”，基础教育类含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初中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特殊教育等；职业教育类含中等职业教育、五年制高

等职业教育、技工教育等；高等教育类含高等职业教育、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和成人高等教育；其他类型的教育。

3.“项目分类”，分为理论类、实践类

4．上报材料名称（数量）：申报书（一式10份），所申报教学成果报告（一式10份）；其他材料复印件（一式1套）；原件（1本，只限教育教学成果为专著的）。

附件4

苏州市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书

申 报 类 别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学 段 类 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成 果 名 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成果完成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成果完成单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申报学校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申 报 时 间 \_\_\_\_\_\_\_年 \_\_\_\_\_\_月 \_\_\_\_\_\_日

苏州市教育局 制

一、成果简介

|  |  |  |  |
| --- | --- | --- | --- |
| 成果名称 |  | 研究起止 时间 | 起始： 年 月  完成： 年 月 |
| 关键词（3—5个）： | | | |
| 1.成果概要（500字以内） | | | |

|  |
| --- |
| 2.解决的主要问题、解决问题的过程与方法（800字以内） |
| 3.成果创新点（500字以内） |

二、成果应用及效果（800字以内）

|  |  |
| --- | --- |
| 在本单位实践检验时间 | 年 月开始至 年 月结束 |
|  | |

如果除本单位之外，有其他推广应用的单位，请选择3个以内的实践检验单位，填写下表。

**第1个实践检验单位情况**

|  |  |  |
| --- | --- | --- |
| 地区或学校名称 | |  |
| 实践检验时间 | | 年 月开始至 年 月结束 |
| 承担任务 |  | |
| 实 践 效 果（400字以内） | | |
| 实践检验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第2个实践检验单位情况**

|  |  |  |
| --- | --- | --- |
| 地区或学校名称 | |  |
| 实践检验时间 | | 年 月开始至 年 月结束 |
| 承担任务 |  | |
| 实 践 效 果（400字以内） | | |
| 实践检验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第3个实践检验单位情况**

|  |  |  |
| --- | --- | --- |
| 地区或学校名称 | |  |
| 实践检验时间 | | 年 月开始至 年 月结束 |
| 承担任务 |  | |
| 实 践 效 果（400字以内） | | |
| 实践检验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三、成果持有者情况

**（一）以个人名义申报的填写下表（以单位名义申报的不填写）**

1.主持人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出生年月 | | 年 月 | 最 后  学 历 |  |
| 参 加 工  作 时 间 | | 年 月 | 教 龄 |  |
| 职  职 | 务 称 |  | 联 系  电 话 |  |
| 工作单位 | |  | 电 子  信 箱 |  |
| 现从事工  作及专长 | |  | 邮 政  编 码 |  |
| 通讯地址 | |  | | |
| 主要贡献 | | （200 字以内）  本 人 签 名：  年 月 日 | | |

2.其他成果持有人情况（一般不超过4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工作单位 | 承担任务及实际贡献 | 本人  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以单位名义申报的填写下表（一般不超过3个单位）**

1.主持单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主管部门 |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 电子信箱 |  |
| 通讯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主 要 贡 献 | （200字以内）  单 位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2.其它持有单位情况（一）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主管部门 |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 电子信箱 |  |
| 通讯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主 要 贡 献 | （200字以内）  单 位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3.其它持有单位情况（二）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主管部门 |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 电子信箱 |  |
| 通讯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主 要 贡 献 | （200字以内）  单 位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四、审核、推荐意见

|  |  |  |
| --- | --- | --- |
| 申报学校意见 | 学  校  审  核  意见 | 推荐学校教务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学校推荐意见 | 推荐学校负责人签字（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市（区）  教  育  局  意  见 | 审核意见 | 市（区）教育局责任处室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推荐意见 | 市（区）教育局局长签字（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五、附录

**（一）成果报告**

成果报告需反映成果主要内容和实践探索（包括检验）过程。参照以下要点撰写，不超过3000字：1.问题的提出；2.解决问题的过程与方法；3.成果的主要内容；4.效果与反思。

**（二）附件**

1.具体成果及其获奖证书复印件、有关评价意见等；2.支撑成果的其他有关材料。

附件5

2024年苏州市教育教学成果奖

申报材料有关要求

一、《苏州市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书》填写要求

《苏州市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是教学成果奖申请、推荐、评审、批准的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一）封面

1．申报类别：分别填基础教育实践或理论类、职业教育实践或理论类、高等教育实践或理论类。

2．学段类型：基础教育类含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初中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特殊教育等；职业教育类含中等职业教育、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技工教育等；高等教育类含高等职业教育、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和成人高等教育；其他类型的教育。

3．成果名称：应准确、简明地反映出成果的主要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35个汉字。

4．成果完成人：填个人成果的完成人。成果完成单位，填集体成果的完成单位。成果完成人和完成单位，均按贡献大小从左至右或从上到下顺序排列。

5．申报学校名称：填成果的申报学校。

6．申报时间：应为申报单位决定推荐大市级奖的时间。

（二）成果简介

1.研究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提出问题、开始研究日期；完成时间指解决问题、形成最终成果的日期。

2.成果概要：对成果的主要内容作说明，均应直接叙述，请勿采取“见附件”的表达形式。

3.解决的主要问题、解决问题的过程与方法：具体指出成果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及解决问题的思路、阶段、所采用的方法等，问题要明确，思路、阶段要清晰，方法要有针对性。

4.成果创新点：对成果在实践中的突破、理论上的创新进行归纳与提炼。应简明、准确、完整阐述，每个创新点相对独立。

（三）成果应用及效果

1.实践检验起始时间指正式实施 （包括正式试行） 教育教 学方案的时间，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正在进行实践检验的截止时间为推荐市级成果奖的时间。

2.成果应用及效果：对成果的应用情况、产生的实际效果进行阐述。

3.实践检验单位指除成果主持人所在单位之外的参与实践的地区或学校。如有，选择不超过3个主要的实践单位填写。没有可不填。

4.实践效果：指成果解决问题的情况及其所取得的实际效果，由实践检验单位填写并盖章。

（四）成果持有者情况

1.以个人名义申报的成果，在个人名义申报栏中填写。每项成果持有人不超过5人（含主持人）。主要贡献一栏应如实写明该完成人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并签名。

2.以单位名义申报的成果，在单位名义申报栏中填写。每项成果持有单位不超过3个（含主持单位）。单位是指学校或其它法人单位。主要贡献一栏应如实写明该完成单位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并在单位名称栏内加盖公章。

（五）学校推荐意见

内容包括：根据成果创新性特点、水平和应用情况写明推荐理由。盖申报学校公章。

（六）市（区）教育局意见

基础教育类、职业教育类的申报成果，需经市（区）教育局审核，并提出推荐意见。

二、附录

附录中成果报告、关于实践过程及效果的佐证材料是评审教学成果的主要依据，每一项推荐成果都必须提供。

1.成果报告：参照《申报书》中有关要点撰写，字数不超过3000字。其中，“问题的提出”部分需阐明针对什么问题进行改革与实践探索以及为什么进行这一改革与实践探索；“解决问题的过程与方法”部分需说明怎样进行改革与实践探索的；“成果的主要内容”部分需说明经过实践检验后形成的问题解决方案（主要观点、实践模型等）；“效果与反思”部分需说明成果取得了怎样的实践效果，还有哪些不足以及需要进一步探索的问题等。

2.关于实践过程及效果的佐证材料、获奖证书复印件等，需加盖成果持有者所在单位公章。

3.如果成果报告、佐证材料等还不足以反映成果的主要内容、特色，可有限度地提供相关的其他材料，注意不要与成果报告、佐证材料重复。

三、其他

1.《申报书》用A4纸，竖装，双面印刷；需签字、盖章处打印或复印无效，签字应用钢笔或中性笔。表中各项目不另附纸。

2.所有推荐材料一律不退，请自行留底。

附件6

联系人信息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联系人姓名 |  |
| 工作部门 |  |
| 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 传真 |  |
| 电子信箱 |  |

注：“单位名称”，基础教育类与职业教育类应为县级市（区）教育局；高等教育类为高校。

|  |  |
| --- | --- |
| 苏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 2024年6月17日印发 |